

证券代码：871783

证券简称：新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利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进行了总结，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就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联股份：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合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联股份：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余利富、叶国庆应当回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余利富、叶国庆均参与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联股份: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联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余利富先生、叶国庆先生、罗美萍女士、童向春先生、余利荣先生 5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毛润泽、高佳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云芬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迪翔、李梓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利富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国庆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美萍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向春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利荣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润泽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佳芬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3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